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

* * * * 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五月二十二日）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後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可否問有關黃台仰的案件，特區政府會否要求把他引渡回來？另外，你覺得 rioting（暴動）的 charge（控罪）是否一個 political offence（政治罪行）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你的問題有一些 assumption（假設），所以我不就報紙的任何個別看法作評論。

記者：會否申請引渡他回來？

律政司司長：警方會就追捕被通緝的疑犯，做其應該做的事情。

記者：這樣是否代表外國對於香港的法治失去信心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不太明白你的題目從何而來，你再說一次？

記者：因為這件事情可能會預示到德國……

律政司司長：甚麼事情？

記者：黃台仰和李東昇的事情會預示到德國對於香港的法治，可能有政治的……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再重複一次，對一些個別媒體報道的一些意見，我是不能夠評論的，謝謝。

記者：司長，想問關於 extradition（引渡）方面，若台灣表示不會做，其實現在修例是否不能滿足你們當初想的兩個初心？

律政司司長：正如保安局局長所說，我們進行修例有兩個目標，一個是希望處理台灣的案件，另外是完善我們移交逃犯的制度。我們自己首先要做好工作，若我們自己都沒有一個制度，如何談下一個步驟怎樣做？

記者：司長，香港是否未曾試過有香港人在外國申請政治庇護成功，今次黃台仰的案例是否第一個？會否怕這舉動影響香港的法治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不是很清楚你的 basis of question（問題的基礎）是如何，因為這是一個傳媒的報道，所以我不會就傳媒的報道作出任何回應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9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